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有升先生、覃佩诚先生、韦军尤先生、谭绍栋先生、吴春平先生及独立董事罗琦女士、池昭梅女士、吕智先生、赵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董事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